

湖南开放大学老年教育学院文件

湘开大老年教育学院通〔2026〕02号

关于印发《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学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学员：

《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学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学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湖南开放大学老年教育学院

2026年10月22日



附件：

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学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办学秩序，加强学员日常管理，端正学风校风，营造文明和谐、安定有序的教学环境，依据办学管理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正式注册、缴费学习的在校学员。学校招生报名、开班设置、班级撤并、调班、退费等相关事宜，按照《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招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第三条 全体学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尊重教师、团结同学、服从管理、文明学习，自觉维护我校良好形象。学员应积极参与学校、班级的自我管理，通过学委会、班委会等组织，实现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约束、自我提升，共同建设优良班风校风。

第二章 学籍与学习管理

第四条 学员当期报名缴费成功后取得对应课程学习资格，学籍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、顶替、私自转让学位。

第五条 学员须严格服从学校统一教学安排、课程调整、班级管理及教师课堂管理，按照课程作息按时上课，自觉维

护课堂秩序。学员不得串班听课，不得携带无关人员进入课堂，课后需及时离校，不在教室内长时间逗留、聚集。

第六条 学员对教学、管理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须通过正常渠道、依规逐级理性反映，不得情绪化表达、越级纠缠、恶意投诉、造谣传谣。

第三章 学员行为准则

第七条 学员在校学习期间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热爱学校、热爱班集体，弘扬正气，崇尚科学，自觉抵制各类歪风邪气，不参与任何非法组织和封建迷信活动；

（二）尊师重教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；

（三）团结友善，和睦相处，不拉帮结派、不挑拨矛盾、不制造班级纠纷；

（四）文明上网，规范使用班级群，不发布消极、过激、不实言论；

（五）自觉遵守和维护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主动配合任课教师、班主任及班干部管理工作，积极支持、参与班委会各项班级建设工作；

（六）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和公共形象，严禁私自串联、组织学员参与各类校外商业活动，严禁在校内开展一切商业营销、推广等经营活动；

（七）严禁以学校、班级名义，擅自组织学员开展各类校外集体活动，杜绝违规组织活动带来的各类安全风险和不良影响。

第四章 违规处理规定

第八条 学员出现下列轻微违规行为，由学校或班主任予以提醒、约谈、批评教育：

- （一）不服从正常教学安排、不配合课堂管理；
- （二）在班级内散布负面言论、制造小矛盾，影响班风学风；
- （三）存在串班听课、携带无关人员入校听课、课后长时间在教室逗留等扰乱教学秩序的行为。

第九条 经批评教育、约谈提醒后仍拒不改正，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当期课程学习资格：

- （一）拒不服从学校统一教学、调课和班级管理安排，影响整体教学推进；
- （二）无理纠缠教师、工作人员，干扰学校正常办公与教学秩序；
- （三）煽动学员负面情绪、制造对立、影响班级稳定；
- （四）私自在校内开展商业活动、串联学员参与校外商业活动，或擅自以学校名义组织校外活动，造成不良班级影响的。

第十条 学员存在以下严重扰乱办学秩序行为的，一律

取消在校学习资格、永久取消报名资格，列入学校不予招录名单：

（一）以个人诉求为由无故要挟学校、恶意纠缠工作人员；

（二）动辄无理由告状、反复恶意投诉、刻意制造舆情矛盾；

（三）严重破坏学校办学秩序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恶劣校风影响；

（四）违规开展商业活动、擅自组织校外活动，引发舆情问题、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，严重损害学校声誉的。

第十一条 因学员个人违规、违纪被取消学习资格或报名资格的，不予退费、不予调班、不予续学。

第五章 安全管理

第十二条 学员应根据自身健康状况合理选课，自愿参与课程学习及校园活动，对个人身体健康、出行安全承担主体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学员在校期间自觉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，妥善保管个人财物，注意人身安全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为学校内部管理制度，学员报名入校

即视为自愿遵守本办法全部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员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